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文件

院发〔2019〕277 号

关于印发《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加强实践教学安全管理，确保实践教学顺利进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经 2019 年 7 月 3 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吉林大珠海学院

2019 年 9 月 4 日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
（试行）

实践教学是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提高实践技能、培养创新精神、增强就业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安全是保证实践教学工作正常进行的重要前提，是学校、各二级学院、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共同责任。为加强实践教学的安全管理，增强安全责任和自我防护意识，确保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及实践教学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专业实验（实训）、认识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训练等实践教学环节。

二、实践教学的组织形式

各专业实践教学可安排在校内或校外，组织形式主要有集中与自主两种。

三、工作职责

（一）教务处职责

1. 负责制定相关指导性文件。

2. 负责监督、检查各二级学院在实践教学过程中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3. 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对实践教学活动中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二）二级学院职责

1.各二级学院院长是实践教学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主管教学院长是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具体负责人。

2.各二级学院要将安全教育纳入日常实践教学活动中，要将安全教育列入专业实验（实训）、认识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训练等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计划中。

3.各二级学院要建立实践教学的安全管理组织，负责落实和执行学校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制定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或措施，开展教师的安全管理培训及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确保参加实践教学活动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三）指导教师职责

1.指导教师是实践教学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应严格执行学校相关制度，加强学生管理，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处理、汇报。

2.开展校外实践教学活动时，指导教师要定期与学生保持联系，了解并掌握学生动态，及时发出指导意见、建议及警示，确保学生安全。

（四）学生职责

1.要遵守学校、教学单位和实践场所的操作规程、保密及安全管理规定，积极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2.实践学习过程中，如需使用设备，在操作设备之前必须接受安全技术训练，作业中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未经允许不得调换或单独操作设备，更不得擅自动用与实践内容无关的设备、仪

器等。

3.要严格按照指导教师的要求履行请销假制度，未经指导教师允许，不可单独离队活动，否则按旷课处理。

4.严禁违章用火、用电，防止发生意外。

5.要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场所的有关规定，严禁打架斗殴、酗酒闹事。不得参与传销活动，不得从事迷信活动，不得在网络上传播不良非法信息、不得参加非法集会及非法组织。

6.实践学习期间，学生必须服从指挥、遵守纪律、团结互助，对违反纪律，经教育不改或严重违反纪律者，可停止其实践教学活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四、安全教育

（一）实践教学开始前，各二级学院必须对参加实践教学的教师、学生和有关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纪律或安全法规教育，包括外聘指导教师以及辅助人员，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进入实践场所后，要结合实践场所的具体情况，请实践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一次安全指导教育，熟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掌握安全操作技能。

（三）安全教育必须要做到与实践教学活动同部署同落实。要贯穿于学生整个实践实习全过程，并做到事前有动员、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总结、过程有记录。

五、组织实施

（一）各二级学院在开展实践教学活动前，应指派专人提前了解实践场所的相关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对时间、地点、

内容、人员职责、安全教育、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做出妥善安排。

（二）各二级学院在校园内开展实践教学活动的，要严格遵守学校安全、交通、防火等相关管理规定；在实验室开展实践教学活动的，要严格遵守学校实验室以及对危险化学品的相关管理规定。

（三）各二级学院在制定实践教学计划、实验（实训）指导书时，应根据教学内容对设备操作、试剂功能、材料保存、实验环境等安全管理要求，做出详细说明。如涉及到机械加工设备的操作和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要重点加以说明。

（四）开展校外集中实践教学活动前，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履行请销假、活动备案等相关手续，明确离校、返校时间，并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为学生购买短期或临时性意外伤害保险。

（五）各二级学院每学期末要将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写入实践教学工作总结中，并将发现的安全管理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

六、事故处理

（一）在实践教学活动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指导教师应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向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安全责任人汇报，不允许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如遇人员重伤、休克或大面积火灾等重大突发情况，要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或 119 火警电话求救。

（二）二级学院安全责任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故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向主管校领导上报事故情况。

（三）在实验室开展实践教学活动时，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

（四）学生在参加安全教育后仍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个人人身安全事故和损失的，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集体和国家损失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五）因管理不善、玩忽职守、忽视安全管理工作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七、其 他

（一）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其它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4 日印发